

一 为 一 完善 州 器 份 公 司 (以 下 “ 公 司 ”)
人 充 事 在 公 司 中 中 华 人 共 和
国 公 司 》 (以 下 “ 《 公 司 》 ”) 、 《 上 市 公 司 准 则 》 、 《 上 市 公 司
事 办 》 、 《 州 器 份 公 司 》 (以 下
“ 《 公 司 》 ”) 关 定 并 合 公 司 实 情 况 ， 制 定 制 度 。

二 事 不 在 公 司 任 事 外 其 他 务 ， 并 与 公 司 及 其 主
东 、 实 制 人 不 存 在 或 利 害 关 ， 或 其 他 可 影 响 其
客 判 关 事 。

三 事 对 公 司 及 全 体 东 忠 实 与 勤 勉 义 务 ， 应 当 律 、
、 中 国 券 委 员 会 (以 下 “ 中 国 会 ”) 定 、 圳
券 交 所 业 务 则 和 《 公 司 》 定 ， 履 ， 在 事 会 中 发
参 与 决 、 制 、 专 业 咨 作 ， 公 司 体 利 ， 保 中 小 东 合
。

四 公 司 应 当 定 不 定 召 开 全 事 参 加 会 (以 下
“ 事 专 会 ”) 定 会 应 于 会 召 开 前 全 体 事 参 加 事 或 召 当

六 公司 年 少召开一 事专 会 。

七 事专 会 半 事共同 举一名 事召 和
主 ； 召 人不履 或 不 履 ， 两名及以上 事可以 召 并 举
一名代 主 。

八 事专 会 决，实 一人一 。 决 式为 名
决。

九 事专 会 可 场、 式或 场与 合
式召开。

十 事原则上应 亲 出席会 ， 如 情况，也可以委托其
他 事代为出席会 并 使 决 。 事委托其他 事代为出席会
并 使 决 ， 应向会 主 人 交 委托书。 委托书应于会 决
前 交 会 主 人。

十一 委托书应 委托人和 委托人 名，应 少包 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委托人姓名；
- (二) 委托人姓名；
- (三) 代 委托事 ；
- (四) 对会 使 (成、反对或弃) 以及 做具体
委托人 否可 己意思 决 ；
- (五) 委托 ；
- (六) 委托书 。

十二 下列事 应当 公司 事专 会 审 ， 并 全体
事 半 同意后 可 交 事会审 ：

- (一) 应当 关 交 ；

- (二) 公司及 关 变 或 免 ；
- (三) 公司 事会 对 所作出 决 及 取 ；
- (四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和《公司 》 定 其他事

十三 事 使以下 别 前应 公司 事专会 审 ，
并 全体 事 半 同意：

- (一) 中介 ， 对公司具体事 审 、咨 或 ；
- (二) 向 事会 召开临 东大会；
- (三) 召开 事会会 。

事 使上 一 所列 ， 公司应当及 。上 不
常 使 ， 公司应当 具体情况和 。

十四 事专会 少包 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 召开 、地 、 式；
- (二) 会 ；
- (三) 会 召开 当地； ；
- (四) 会 人及 式；
- (五) 会 。

不定 会 召开 应 少包 上 (一) (三) 内容。

(二)

十五 事专会 公司 事会 书 安 ， 会 应当 会
录， 不 事、意 应当在会

- (四) 发 意 依 ， 包 所履 序、 件、 场 内容 ;
- (五) 大事 合 合 性;
- (六) 对公司和中小 东 影响、可 存在 以及公司 取 否 ;
- (七) 决 式及 一决 事 决 (决 应 成、反对或 弃) ;
- (八) 事发 性意 。

十七 事应在 事专 会 中发 意 ， 意 型包 同意、保 意 及其 、反对意 及其 和 发 意 及其 。 出保 意 、反对意 或 发 意 ， 关 事应当 。 所发 意 应当 、 。

十八 事专 会 应 会 ， 内容包 会 、 会 、 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、 决 、 决 、 与会 事 字 会 录 ， 事会 书 保存，会 应当 少保存十年。

十九 公司应当保 事专 会 召开，并 供所必 工作 件。公司应当保 事召开专 会 前 供公司 情况 ， 或 合开展实地 察 工作。公司应当为 事履 供必 工作 件和人员 ， 定专 人员协助 事专 会 召开。 公司应当为 事专 会 专业 及 使其他 所 。

二十 出席会 事均对会 所 事 保密义务，不得 关信息。

二十一 事向公司年度 东大会 交年度 告，对其履

情况 ，年度 告应当包 事专 会 工作情况。

二十二 制度 公司 事会审 之 并实 ，修 亦同。

二十三 制度 尽事宜， 国家 关 律、 和《公司 》定执 。

二十四 制度 公司 事会 。

州 器 份 公司
事会
2023年12 13